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 A+H 股上市公司公告在境内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步披露的原则，现将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于境外所作出公告在境内予以披露。

概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刊发 2007 年业绩预告后，经与有关专家、境内有关监管部门沟通、研究并征询意见，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火炬”）中本公司对何时取得对湘火炬的实际控制权进行了重新审核及界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湘火炬及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股东大会”）对吸收合并协议等事项批准后就已经开始了对湘火炬的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等重大方面拥有了实质控制权（以下简称“实质控制权”）。为此，自该股东大会批准日期起，本公司将湘火炬视为拥有 28.12%股权的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07 年 4 月 23 日发行 A 股及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2007 年 4 月 30 日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完成购买湘火炬剩余股权 71.88%被视为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上述变更以下简称“会计调整”）。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次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的会计处理方法将会做相应的会计调整，并按照会计调整方法对审计后的中国及香港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

行相应调整。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会计调整分别对 2006 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进行调整的结果并不会对本公司已经刊发的审计后的境内及香港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净资产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预计，经过上述会计调整后，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经审计），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预测净利润（其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92,440 万元，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有关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的非常重大收购及持续性关联交易、A 股发行、盈利预测及其他财务资料》）比较，将会增加约 100%（100%）（括号中对应的百分比为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刊发的 2007 年业绩预告的对应数据）。

另外，本公司管理层预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经审计），与本公司 2007 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人民币 1,010,790,000 元（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 2007 年业绩预告，此盈利预测数据刊登在由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A 股招股书”）比较，预计将增加约 100%（100%）；与本公司 2006 年备考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862,993,415.25 元（详见上述 A 股招股书中的“2006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比较，将增加约 134%（140%）。（括号中对应的百分比为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刊发的 2007 年业绩预告的对应数据）

本公司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的详情请参考 A 股招股书及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发的股东通函（简称“香港通函”，除本公告中另有定义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香港通函所界定的词汇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的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事项经 2006 年 12 月 29 日湘火炬相关股东会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实施完毕，本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本公司 A 股首日收盘价 64.93 元/股，较 20.47 元/股的换股发行价格上涨 217.20%。若对该次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视为购买子公司并以购买法作为会计处理方法，并使用 A 股上市当日每股收盘价作为本公司计算该次合并产生商誉公允价值的参考价，将会产生重大商誉减值。在扣除该商誉减值后，本公司管理层预计，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会形成巨大亏损。根据香港审计师建议及并经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 2007 年年度业绩预警公告中公告了上述情况，并同时说明上述有关资料仅为本公司的初步估算并未经审计师审计，且有关商誉并非现金项目，其减值的会计处理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量造成任何影响。

自本公司上述 2007 年年度业绩预警公告发布以及本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后，本公司董事会与有关专家及境内有关监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与咨询，考虑到自该股东大会后本公司对当时收购湘火炬时的实际控制及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现认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湘火炬及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大会对吸收合并协议等事项批准后就已经开始拥有对湘火炬的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等重大方面的实质控制权，因此采用以拥有湘火炬实质控制权作为对该次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自该股东大会后本公司对湘火炬的实际控制及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为此，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及购买湘火炬剩余 71.88%股权实际上即是购买除本公司持有的湘火炬 28.12%股权以外的少数股东权益。经过上述会计调整后，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将不存在由此产生的商誉，也不存在商誉减值。

据此，本公司管理层预计，经过上述会计调整后，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经审计），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预测净利润（其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92,440 万元，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有关吸收合并湘火炬的非常重大收购及持续性关联交易、A 股发行、盈利预测及其他财务资料》）比较，将会增加约 100%（100%）（括号中对应的百分比为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刊发的 2007 年业绩预告的对应数据）。

另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预估，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经审计），与本公司 2007 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人民币 1,010,790,000 元（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 2007 年业绩预告，此盈利预测数据刊登在由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 A 股招股书上）比较，预计将增加约 100%(100%)；与本公司 2006 年备考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862,993,415.25 元（详见 A 股招股书中的“2006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比较，将增加约 134%(140%)。（括号中对应的百分比为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刊发的 2007 年业绩预告的对应数据）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采用上述会计调整后，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年度业绩报告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时购买湘火炬剩余 71.88%权益的实际状况。

截至本公告刊发日，本公司 2007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将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布经审计后的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有关本公司财务资料的进一步详情，将以审计后的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为准。

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及股东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